

公 示

(2025) 闽 0203 刑更 13 号

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郑苗娜（女，1975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南省洪江市熟坪乡熟坪社区居委会桥头）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三日。如有异议，可拨打电话 12368 或 0592-2513588 进行反馈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

（单位公章）